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

## 學生產業實習要點

經 102.10.30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2.11.06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03.01.08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合格的聽力師、語言治療師、溝通訓練人員及增進學生在聽語專業知能，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規範對象包含證照學程組與研究學程組學生，凡選擇證照學程組之學生必須完成實習課程(初階實習 2 學分、進階實習 4 學分)與至少 375 小時實習時數或半年集中實習；研究學程組學生必須完成初階實習 2 學分的實習課程與至少 120 小時見習時數。
- 三、修習實習課程學生應於規定選課（第二學期預選）時間，填寫「實習單位申請表」提出申請；經實習任課教師、實習單位、督導及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得前往實習。
- 四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事前應妥善詳盡規劃，並額外投保意外傷害險與醫療險，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五、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規定之作息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- 六、實習期間遇有事故請假時，應按照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同時函告本系。
- 七、實習單元結束後，學生應將專業實習表現評量表、實習內容檢核表與督導記錄等各相關紀錄表格，呈實習督導簽章後，由實習單位寄回系辦；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督導與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核。
- 八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實習授課教師應赴實習單位訪視，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